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685號

原　　告　陳宗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昇飛機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溫柚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間，透過104求職網站，得知被告發布之徵才資訊，其中機械設計外包項目符合原告之專業，即向被告公司投遞履歷，經被告之人事部門通知面試，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溫柚富面試，並提供以往完整設計作品(3D軟體繪製）壹件，通知原告進行設計工作，並於114年6月23日在被告公司之會議室見面，提出「L6冷凝器R70大型自動曲折機新製增設手動投入_ 取出平台規格式樣書」(下稱系爭式樣書)，要求原告隔天提出報價單，原告遂於114年6月2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冷凝器R70曲折機報價單(下稱系爭保價單)，載明機械設計費用(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35,000元，温柚富當天表示收到，並聲稱有交機壓力而要求原告儘速進行設計繪圖工作，雙方即以口頭約定由原告接下工作，而報價單註明工作天數25天，是依原告的構想繪製出來所需時間，若被告有意見時，那前面畫的圖檔就要放棄，使得時

間上會增加而延後天數，當更改次數超過3次時，除了工作天數增加以外，還要增加費用，這中間聯繫都使用line溝通，直到114年7月14日，原告交付被告非常重要之圖檔後發生重大變化，當溫柚富被告得到最重要關鍵之圖檔後，卻說不能用，亦未說明理由，即推翻否認原告已完成之整套設計工作，經原告以電話催告被告給付報酬，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000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於114年6月23日至被告公司會議室討論時，溫柚富曾當面聲明告知前期為評估能力之階段，雙方簽定合約前．如果原告技術能力不足，是不會下訂發包給原告施作的，被告如果有下訂，雙方會簽訂合約，並正式開始製作設計，原告提出114年6月24日LINE之交談內容，證明與溫柚富口頭約定接下工作，純屬虛構，且溫柚富曾於114年7月14日當日以LINE與原告通話，向原告提問測試其技術能力，惟測試過程中，原告面對提問時，淨扯一些無關緊要的事，無法理解，且無法溝通．溫柚富當下請原告慎重回答，原告卻仍一再顧左右而言他．溫柚富最終明確告訴原告經評估結果，無法發包給原告承製，而原告於114年7月14日提供之提案示意圖，是為了要爭取能拿到項目工作而提出之示意圖說，並非被告委託由原告設計之工程圖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14年6月間向被告投遞履歷，應徵承攬機械設計外包之工作項目，經通知於114年6月23日面試，被告於面試時提出系爭式樣書，要求原告提出報價單，原告遂於114年6月2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報價單予被告，載明繪製費用為135,000元，被告曾表示收到，嗣原告於114年7月間陸續提出初步圖檔與修改後圖檔後，被告迄未給付報酬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式樣書、系爭報價單、雙方LINE對話紀錄、原告繪製之圖檔及零件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7至4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34至435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不否認兩造於面試後，原告曾提出報價單等事實，惟抗辯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尚未成立，被告自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厥為：1.兩造是否已成立承攬契約?2.承上，若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35,000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是否已成立承攬契約?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490條、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規定，承攬契約應以雙方當事人對於工作之內容以及報酬之支付相互意思表示一致時方為成立，如雙方當事人對於上開契約必要之點尚未意思表示一致，則承攬契約即尚未成立。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已就系爭報價單成立承攬契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兩造已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契約云云，固據其提出兩造之通訊軟體畫面為證(本院卷第23頁)。惟查，本院傳訊兩造面試時在場之公司員工鄭東泰到庭證稱：我們的流程是提供示意圖，再提供報價，再由老闆裁示是否符合需求，溫柚富曾對原告表示要通過能力評估，確認技術能力沒有問題才會正式簽約等語(本院卷第146至148頁)，足見被告於兩造面試

時，曾表示需經過被告公司能力評估後，確認原告技術能力符合公司要求，才會正式簽訂契約發包工程，而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畫面，僅見原告於傳送系爭報價單後，被告表示收到，未見被告回覆是否同意，且被告亦未確認回傳或與原告簽訂書面契約，是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尚難認定兩造已就系爭報價單之內容，達成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35,000元，有無理由?

1.按承攬係以工作完成為目的之契約，於未依當事人之約定，發生預期之結果前，難謂承攬之工作業已完成，即無從請求給付報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應就已完成工作或付款條件成就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報價單完成繪圖，並交付被告後，得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云云，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其繪製之圖檔為證(本院卷第25頁、第207至429頁)。惟查，原告於114年7月14日以LINE畫面傳送之圖示，僅為一張示意圖，且被告否認曾收受原告於115年6月24日補充訴狀提出之圖檔，而原告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是難認其業已完成承攬之工作，況且證人鄭東泰亦到庭證稱：原告只是提出初期之示意圖而已，是否可以用我覺得還太早，如同一台車只畫一個殼，這台車能否開我怎麼會知道等語，足見原告繪製之圖檔，並非被告約定由原告完成之工作，亦未符合系爭式樣書之規格，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剩餘之報酬135,000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